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生机职院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及聘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党总支、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结合学院发展和队伍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及聘用实施方案》，并经学院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及聘用实施方案》
2.《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申请审核表》
3.《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级申报汇总表》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12日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及聘用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湘政办发〔2008〕11号）《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湘人社函〔2011〕75号）和《湖南省高等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1〕97号）《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湘人社发〔2019〕10号等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结合学院发展和队伍建设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公开原则；
2. 坚持业绩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3. 坚持标准科学、流程规范原则；

二、组建岗位晋级评审委员会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及聘用工作在学院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本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及聘用有关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及聘用具体承办事项，包括起草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及聘用实施方案及评价办法、组织申报及评审、评审结果公示、聘用审批等。

组建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评审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处）、质量管理处、同行专家、副高以上职称群众代表为成员。主要职责为：

1.负责制定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及聘用工作方案并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2.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和基本条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3.全面审查参评人员任职资格、职业操守、从业行为、科研诚信和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等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4.向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基本条件和师德师风审核及评审意见。

三、岗位职数

岗位等级晋级计划职数，根据岗位设置的政策规定，学院按照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来确定。

1. 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专任教师与非专任教师的职数根据参与晋级人数情况按比例进行分配，适当向教学一线倾斜。

专技岗位	三级	五级	六级	八级	九级	十一级
职数	9	15	24	31	59	31

2. 政工岗位职数

政工岗位	三级	五级	六级	八级	九级	十一级
职数	——	2	1	3	3	1

四、晋级范围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分为 13 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等级晋升，是指除了须通过职称评审晋级的四、七、十、十二、十三级之外的其它岗位等级的晋升。

岗位等级晋升人员范围为:现已聘在高、中、初级职称内部的最高层级岗位(三级、五级、八级、十一级)及十三级以外的，在编在岗且聘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双肩挑人员)或政工岗位的人员。

五、岗位晋级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 2.现在编在岗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等次；
- 3.未在党纪、行政处分期内者；
- 4.近三年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 5.现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与所取得的专业职务相符；

6.任现职满3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当年12月底，其他专业条件或学术成果截止时间为晋级启动前一个月底）；

7.专任教师岗位晋级，任现职现岗位以来，每学年至少给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近3年年均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申请专技岗位晋级的，应完成管理岗位工作职责并参与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二）绿色通道（优先晋级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1级。

1.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一等奖以上，作者排名前3位）；

2.国家教学团队主持人；或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主持人；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持人；或国家在线开放课程项目主持人；或省级及以上名师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3.国家级重点专业负责人（仅包括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双高计划支持的重点专业）；

4.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一等奖以上；

5.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一等奖以上，作者或指导排名前3位）（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6.获得国家级荣誉（包括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大国工匠；或全国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荣誉称号）；

7.芙蓉学者（省“121”人才、芙蓉工匠）等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8.根据国家和省里统一安排，具有相关要求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承担援疆援藏援外任务的（援助期一年以上）；

9.任现职 15 年以上。

（三）专业条件

岗位及等级		申报条件
正高	二级	按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制定的条件申报
	三级	完成四级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三级。 1. 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2. 任四级岗位以来，承担了教学任务的人员每年教学质量考核须合格。 3. 教研成果与论文专著要求（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主持或参与获得 1 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 名、二等奖排名前 2 名)。 2) 主持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级教改、科研课题。 3) 主持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或教改、科研课题)。 4)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项目，到账收入 20 万元以上。 5) 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4 项。 6) 个人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全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获一等奖。 7)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团体项目，主要指导教师中排名第一，排名第二需 2 个项目）。 8) 从事教育教学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6 篇以上论文；或在 CSCD（或 CSSCI）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ISTP、收录 2 篇以上（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 篇以上）。 10) 主持制订或修订省级或行业标准 2 部并投入使用。 11)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省级以上优秀或规划教材 1 部。

岗位及等级		申报条件
副高	五级	完成六级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六级岗位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五级。 1. 任六级岗位 3 年及以上。 2. 任六级岗位以来，承担了教学任务的人员每年教学质量考核须合格。 3. 教研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主持或参与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6 名、二等奖排名前 4 名、三等奖排名第 2 名）。 2)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3)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 4) 本人参加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 2 项以上的奖励。 5)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或获省级竞赛一等奖以上（团体项目，主要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排名第二需 2 个项目）。 6)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项目，到账收入 15 万元以上。 7) 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3 项。 8) 从事教育教学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省级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或在 CSCD（或 CSSCI）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ISTP、SSCI、A&HCI 收录 1 篇以上（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10) 主持制订或修订省级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 11)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主审省级及以上优秀或规划教材 1 部。
岗位及等级		申报条件
副高	六级	完成七级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七级岗位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六级。 1. 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2. 任七级岗位以来，承担了教学任务的人员每年教学质量考核须合格。 3. 教研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和省级一等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8 名、三等奖排名前 6 名），或主持获得 1 项市厅级一等奖教学、科研成果奖。

副高	六级	2)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国家级教改、科研项目(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国家级项目的有效排名, 省级项目排前 3 名)。 4) 本人参加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的奖励。 5)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或省级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团体项目, 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二, 排名第三需 2 个项目)。 6)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 到账收入 10 万元以上; 7) 专利授权 1 项。 8) 从事教育教学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 个人获得市(厅)级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CSCD(或 CSSCI)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ISTP、SSCI、A&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摘录或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10) 参与制定或修订省级或行业标准 2 部并投入使用。 11) 出版著作 1 部, 或主编、主审省级以上优秀或规划教材 1 部。 12) 开发省级课程标准、省级职业标准、省级高职专业技能抽查标准、省级中职专业教师培训与考核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
岗位及等级		申报条件
中级	八级	完成九级岗位职责规定任务, 任九级岗位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可申报八级。 1. 任九级岗位 3 年及以上。 2. 任九级岗位以来, 承担了教学任务的人员每年教学质量考核须合格。 3. 教研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得 1 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 市厅级排名前 4 名)。 2)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国家级有效排名, 省级排名前 3)。 3) 主持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排名前 5 名)。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竞赛(仅包括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团体项目, 必须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5 名)。

中级	八级	5) 本人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或技能竞赛, 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奖励或院级一等奖奖励。 6)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 到账收入 5 万元以上。 7) 专利授权 1 项。 8) 从事教育教学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 个人获得市(厅)级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或在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ISTP、SSCI、A&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摘录或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10) 参与制定或修订省级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 11) 出版著作 1 部, 或参与编写省级以上优秀或规划教材 1 部。 12) 开发省级课程标准、省级职业标准、省级高职专业技能抽查标准、省级中职专业教师培训与考核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
岗位及等级	申报条件	
中级	九级	完成十级岗位职责规定任务, 且具备下列条件, 可申报九级。 1. 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承担了教学任务的人员每年教学质量考核须合格。 3. 教研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得 1 项市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和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 市厅级项目排名前 6 名)。 2)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或参与 1 项国家级教改、科研项目(有效排名); 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省级项目排名前 6 名)。 3)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竞赛(仅包括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团体项目, 必须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6 名)。 4) 本人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或技能竞赛, 获得院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或获得学院优质课堂 2 次以上。 5)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 到账收入 3 万元以上。 6) 授权专利 1 项。 7) 从事教育教学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 个人获得市级表彰或奖励。 8)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或在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9) 参与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 10) 出版著作 1 部, 或参与编写省级以上教材 1 部。 11) 开发省级课程标准、省级职业标准、省级高职专业技能抽查标准、省级中职专业教师培训与考核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

岗位及等级		申报条件
助级	十一级	完成十二级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十一级。 1. 获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2. 任十二级岗位以来，承担了教学任务的人员每年教学质量考核须合格。 3. 承担班主任工作。 4. 教研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院级课题或参与院外科研课题。 2) 参与编写教材 1 部或编写专著 1 部。 3)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4)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5) 参加院级教学或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学院优质课堂 1 次以上。 6) 积极参与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并做出较好成绩（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为项目主要成员的前 10 名，院级项目为前 5 名）。 7) 授权专利 1 项。
	十二级	完成十三级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十二级。 1. 获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2. 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承担了教学任务的人员每年教学质量考核须合格。 3. 承担班主任工作。 4. 教研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课题研究。 2) 参与编写教材 1 部或编写专著 1 部。 3)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4)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 5) 参加院级教学或技能竞赛。 6) 积极参与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并做出较好成绩（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为项目主要成员的前 10 名，院级项目为前 5 名）。 7) 授权专利 1 项。

说明：同一项目或业绩成果只能做为申报条件使用一次。

六、晋级聘用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申请审核表》，连同未在职能部门备案的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提交部门汇总。
2. 所在部门推荐。各部门根据个人申报，结合工作表现情况

予以审查。同意推荐的，统一填写《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级申报汇总表》（按申报等级从高到低填报）报组织人事处。

3.职能部门审核。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范畴，认真核实相关荣誉、奖励、教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申报材料汇总。组织人事处将各部门申报情况汇总报评审委员会。

5.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相关荣誉、奖励、教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申报对象分类排序，按照空缺岗位数、职数提出拟晋级人员建议名单。

6.名单公示。拟晋级人员建议名单在院内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行文聘用。

7.上报审批，将晋级人员名单、聘文上报并办理岗位异动审批。

附件 2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申请审核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 位		技术职称	
	现聘岗位类别等级		现聘岗位起始时间		行政职务	
申报岗位等级						
个人承诺		我承诺，以下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均系本人取得。若有弄虚作假，我愿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推荐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申报条件	1、教学成果： （格式要求：成果名称，取得时间，类别/等级）			教务处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报学院审定。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2、科研成果： （格式要求：成果名称，取得时间，类别/等级）			科研处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报学院审定。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3、综合荣誉： （格式要求：荣誉名称，取得时间，类别/等级）			组织人事处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报学院审定。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同意推荐 _____ 同志聘用专业技术 _____ 级岗位。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同意 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级申报汇总表

二级学院（部门）：

序号	姓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及时间	申报等级	申报条件 （写明业绩成果内容并符合专业条件第几条）	备注
例	张三	副教授 六级 9 年	五级	1. 主持《XX》项目获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符合申报五级第 1 条。 备注：如有其它业绩成果但不符合专业条件的，可作为补充材料列明。	